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